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768,580.83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768,580.83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使得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税后金额减少 1,768,580.83 元。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